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D11-08

修正案号: 39-1212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减震支柱活塞杆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颁发的MD11服务通告32-19版本1上的MD11系列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FAA 适航指令 94-08-03。
- (2)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颁发的 MD11 服务通告 32-19 版本 1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主起落架减震支柱杆失效,导致飞机降落时控制能力减弱, 在本指令生效后二年内,根据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颁发的麦道服务 通告32-19版本1,目视检查主起落架减震支柱活塞杆。

- (1)如果发现活塞杆向内的变形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服务通告完成本指令(1)(a)节和(1)(b)节的规定的工作。
  - (a) 用一个可用件更换主起落架上的活塞杆。
- (b) 改装减震支柱内的反弹单向阀门(REBOUND CHECK VALVE)或用一新的阀门更换这一阀门。
- (2)如果没有发现活塞杆有向内的变形,则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(1)(b)规定的工作。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6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